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2-01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等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5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及其他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 股权。

（二）审议程序如下：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华冰璐、张敏、吴涌、刘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销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其他	混氨业务	生物质	其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500	10200	32300	5700	4000	100	5000	3000	100
小计		60950									

预计采购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物资采购	服务	其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2000	1300	100
	小计	3700			

预计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金融业务	石嘴山银行股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含定期存款）

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61.39%	-47.01%	-56.39%	-52.46%	-	-61.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金融业务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			
		65000	52,315.29	不适用	-19.51%	不适用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源技术：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1-019）》，2021 年 7 月 5 日《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1-045）》（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销售：公司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不足预计金额的 80%，主要因为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p> <p>（2）采购：公司实际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不足预计金额的 80%，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未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人代表：王祥喜

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 亿元

营业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

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

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人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将根据关联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关联人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针对关联人的要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定是否做出承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向关联人发出要约，关联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部规章，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